

榆林市横山区草原工作站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草原工作站

受托人：（乙方）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草原工作站

承包方（乙方）：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开展全区草原承包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服务能力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技术服务的具体需求订立，旨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服务顺利开展。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草原承包登记全流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基础调研与资料整理：开展草原承包现状实地调研，收集、整理、核查与草原承包相关的权属证明、地理信息、历史档案等各类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 数据采集与处理：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开展草原承包地块的空间信息、属性信息等数据的采集工作，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校验、整合及标准化处理，形成规范的草原承包登记数据库。

3. 确权登记与成果制作：开展草原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登记簿及相关图件等成果资料，确保登记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4. 成果验收与移交：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验收流程。验收通过后，及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成果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纸质文档、图件等）及相关技术报告。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范围内。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总价为 14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 705750.00 元。

（2）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技术服务成果通过区级验收并报相关部门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 564600.00 元。

（3）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上级相关业务部门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 10%，即 14115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提供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投入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的项目团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 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信息传递准确、高效。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导致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委托单位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草原站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承包单位名称: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大街支行

账号: 2710111901201000020533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草原工作站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HSZC2025-058JC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4115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